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预发〔2022〕30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支持落实减税 降费和重点民生支出等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林区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，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，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下达你地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支出等转移支付资金万元，其中前期已下达 万元，此次实际下达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补助资金中， 万元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”， 万元列

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8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通过2022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，根据各地预计其他退税减税降费数据，按统一比例给予补助，年底再根据各地实际其他退税减税降费情况，据实清算，多退少补。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根据各地有关因素，据实测算下达。

三、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基层财政部门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五、专项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，弥补退税减税降费形成的财政减收。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，不得用于建设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，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

附件：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支出等转移支付

资金预算分配表（分发市县）

